

生活与法

萨摩耶咬了“安心鸡”，要赔多少？



孙佳韵

近日,慈溪市民孙某的狗咬伤了邻居家的“安心鸡”,邻居提出索赔600元。孙某一下懵了:一只老母鸡竟这么值钱?

家狗咬伤母鸡

咬伤母鸡的萨摩耶犬咪咪刚8个月,处于幼年犬向成年犬过渡的时期,虽然性情温顺,但精力充沛、活泼好动。

当天,孙某的母亲张某带狗出门,行至离家200米处,咪咪突然听到草丛里有声音,猛然向草丛冲去,由于犬猛冲时的力量很大,张某没能牵住。

“一下子鸡飞狗跳的,动静很大,我控制住狗的时候,已经一地鸡毛,那只鸡看起来奄奄一息,我连忙喊旁边的人帮我把鸡拿开。”张某说,当时围观的有五六个人,但没人上前帮她把鸡移走。情急之下,张某一把抓起鸡,扔进了附近人家的围墙里。

“这是‘安心鸡’,你要赔了。”围观的人中有人告诉张某。

饲养“安心鸡”是当地的习俗,意在讨彩头。两户人家结亲,娘家人要送去母鸡,希冀女儿在夫家能安安心心地生活,而母鸡在夫家产蛋寓意早生贵子、多子多福。

张某听闻后,立刻表示愿意赔偿200元,不够的话愿意

再加100元。鸡主人王某闻讯赶回家,看到一片狼藉。“300不吉利,要赔就600元!”王某说。

孙某接到母亲的电话后也赶到,一听对方索赔600元便懵了。她回应道:“是我们有错在先,但600元是不是有点漫天要价?”

双方再次发生了争执。“这是我家的‘安心鸡’,不要说300、600,赔多少我都不舒心!”王某说。

僵持了半个多小时,被咬伤的鸡经检查除了掉毛并无大碍,最终王某要求再赔偿一只品质好的母鸡,孙某表示接受。

高价求偿是否合理

据了解,正常情况下,一只散养的生态鸡价格在30到50元一斤,总价不超过150元,蛋鸡一般不出售。

那么,市场价仅百余元的老母鸡,在冠以“安心鸡”的头号后,是否就可以主张超出市场价好几倍的赔偿款呢?

法律界人士刘先生表示,首先,依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七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当饲养的动物对他人造成损害时,在不能证明被侵权人对所造成的损害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时,应当由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对于“安心鸡”是否可以主张超出市场价好几倍的赔偿款,当今民法学术界存在两种不同的见解,一种意见认为“安心鸡”作为村民的情感寄托物,除了价格属性外,还具有一定精神属性,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



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所称的“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品”,因此,超出市场价的赔偿主张应当得到支持。另一种意见则认为,精神损害赔偿只能严格限定在法律规定的界限内,“安心鸡”不具有人格权利,故不具有精神属性,应严格按照所造成的精神损害定损赔偿。

刘先生个人认为,将精神属性仅仅解释为人格权利是片面的,其更应包含人格利益,当鸡成为特定物,成了村民的吉祥物,便与人的感情和精神建立了一定的关系,这个关系就决定了“安心鸡”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精神属性,成为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基础,故主张高于实际损害的赔偿款并非没有道理。但高于市场价五六倍的赔偿款是否合理,还是得看当事人双方的协商调解结果,并结合当地的风俗习惯予以确定。

法治漫画



暗藏陷阱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18日上午,准备开车去上班的河南郑州市民安女士发现车前放着一张违法停车罚单,罚单上有醒目的“微信支付二维码”,旁边标注着“快捷支付95折”字样。

想着可能是交管部门的新举措,安女士准备扫码支付。可仔细一看,这罚单有点不同寻常,既没填写车牌号和违法停车地点,也没加盖民警签章。

安女士向交管部门询问,才得知这是一张“诈骗罚单”。据了解,类似的“诈骗罚单”近日在北京、长沙、武汉等多地频繁出现。

法官说法

给了汇票又反悔
请求返还被驳回

通讯员 游情天

基本案情:

2015年7月21日,被告平湖市某纸业有限公司从原告嘉善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员钱某某处,受让金额为15万元承兑汇票1份,被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钱某某12.675万元,并支付钱某某金额为2万元的承兑汇票1份。

现原告主张被告返还该份承兑汇票或相应票面金额,被告则认为其善意取得汇票、无需返还,由此成讼。

法院审理后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是指丧失票据占有的人,对于以恶意或重大过失而取得票据的人,请求其返还票据而引发的纠纷。原告业务员钱某某取得汇票后,将汇票转让给被告,被告为取得诉争汇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钱某某12.675万元、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钱某某2万元,合计14.675万元,被告为取得诉争汇票支付了合理对价。原告亦未举证证明被告在受让汇票时存在恶意或重大过失。故法院认为,被告取得诉争汇票属于善意取得,被告享有汇票的所有权。原告要求被告返还汇票或相应票面金额的诉请,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在现实经济活动中,银行承兑汇票流动性很大,如果受让方取得汇票付出了一定的对价,只要没有证据证明受让时存在恶意或重大过失,请求返还则很大可能会被驳回。

(2016)浙0481民初3791号

海宁市杨氏箱包有限公司、杨兵:本院对原告海宁市博汇包装有限公司诉被告海宁市杨氏箱包有限公司、杨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481民初37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海宁市杨氏箱包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货款170142.86元,该款,被告杨兵负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702元、公告费6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陈海伟、曹晓斌:本院受理原告屠联峰诉被告陈海伟、曹晓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陈海伟、曹晓斌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副本、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0日上午10时,在本院10号法庭公开审理。

海宁市人民法院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副本、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0日上午10时,在本院10号法庭公开审理。

海宁市人民法院

陈敏强: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上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10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陈峰、庄小红:本院受理原告屠联峰诉被告陈峰、庄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陈峰、庄小红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10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年10月21日

(2016)浙0502民初1890号

嘉兴市聚丰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美欣霍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兴市聚丰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2民初189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康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3099号

林美:本院受理原告杨妙根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东阳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942号

张铭华:本院受理原告吴孝萍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东阳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942号

周娥娟: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被告陈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东阳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6196号

周娥娟、陈松: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被告陈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6196号